<u>香港大律師公會聲明</u> 釋放候審中國律師王全璋先生

- 1. 就日內瓦大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所發出(並獲世界各地多個律師組織支持及聯署)關於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扣留中國律師王全璋先生一事的公開請願信("該請願信"),香港大律師公會("公會")作出以下回應。公會了解 2015 年中國內地各省市多名法律專業人士被扣留及調查,而王全璋先生是其中一位,受查原因包括顛覆國家政權以及藐視法庭行為等指控。根據該請願信,王先生於 2015 年 8 月 3 日被中國內地公安帶走,並於 2016 年 1 月被控以顛覆國家政權罪,至今被囚禁超過 3 年,期間與外界隔絕,並仍未有啟動任何法庭程序處理其控罪,該請願信同時關注王先生因長期被扣押而健康情況每況愈下。
- 2. 就相關情況,公會於 2015 年 7 月 18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曾發出 聲明呼籲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履行正當程序盡快處理相關案件,並在 過程中嚴格尊重中國法律人士及公民的基本人權。
- 3. 公會相信中國內地負責該案審訊的有關當局,檢察官及法官清楚了解及會嚴格遵守程序公義,並尊重所有中國公民的的基本權利。鑒於王律師已經被扣留一段非常長的時間,公會敦促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於候審期間盡快釋放王先生。

香港大律師公會 2018年12月18日